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琬雯

被告 林雪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0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96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代償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代償卡約定書（下稱代償卡契約），於代償卡信用額度內代償被告持用其他機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信用貸款之未償帳款，代償之金額將全數成為代償卡之應付帳款。依代償卡契約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

01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百分
02 之15.99計算至清償日止，另依銀行法規定，民國104年9月1
03 日後之利息以百分之15為上限。詎被告自96年3月12日後即
04 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新臺幣（下
05 同）52,90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06 (二)被告另向原告申請易貸金，並簽訂易貸金貸款約定書（下稱
07 易貸金契約），核發額度為25萬元，約定貸款利率按週年利
08 率14.9%計算。詎被告自96年2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款，依易
09 貸金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101,967元
11 及其利息未清償。

12 (三)爰依代償卡契約及易貸金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15 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1 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前開主張所述相符之代償
23 卡約定書、代償卡帳務明細查詢結果、易貸金貸款約定書、
24 易貸金應行注意事項、易貸金帳務明細查詢結果、債權計算
25 書等在卷可參（見士院卷第16頁至40頁），堪信原告上開主
2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代償卡契約及易貸金契約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慧萍

06 附表：

編號	尚積欠之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2,902元	自民國96年5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101,967元	自民國9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